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擔保人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65,000,000元，並將藉發行承兌票據悉數支付。完成收購協議後，目標集團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另行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為買方；
- (ii) 賣方，為賣方；及

(iii)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須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須同意書、牌照及批文，均已取得；
- (iii) 本公司須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發行承兌票據)取得之一切必須同意書、牌照及批文，均已取得；
- (iv)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v) 以本公司滿意之方式完成重組(定義見下文)；及
- (vi)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不利變動。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就第(i)、(iv)及(vi)項條件而言)，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除非對收購協議任何先前之違反則另作別論。為免生疑問，條件(ii)、(iii)及(v)不得予以豁免。

完成

收購事項於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日子，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代價

代價之本金額港幣165,000,000元，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過往業績以及增長及前景以及中國消費行業之增長及前景，並將悉數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經考慮(i)目標集團業務有錄得利潤之往績(詳情見下文)；(ii)目標集團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具有戰略價值；及(iii)本集團可藉此機會擴大收入來源及進軍中國之消費市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港幣165,000,000元
- 到期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利率 : 每年為本金額之4%
- 提早還款 : 倘本公司已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擬償付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分及累計利息，本公司可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支付未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隨時償還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金額不少於港幣1,000,000元)，惟倘於其時，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可償還全部(而非部分)承兌票據本金額
- 到期時付款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一筆過支付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尚未展開任何業務經營活動，並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10,000元。作為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目標公司須完成重組（「重組」），使目標集團將擁有專利自家品牌浴室設備技術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如按摩小浴池及漩渦浴池）的全部權益，該業務(i)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約港幣5,400,000元及港幣14,700,000元；(ii)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港幣4,000,000元及港幣11,100,000元；及(i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15,20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財務業績亦將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就從事腫瘤／癌症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之營運提供醫療器材及服務。然而，中國醫療業之競爭越趨激烈。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九年實施的醫療衛生改革政策，令大型醫療設備的診斷費及治療費下降，再加上國內市場通脹壓力加劇，以及前任管理層之間的糾紛造成的負面影響，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醫療網絡的發展步伐帶來沉重壓力。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持續虧損分別約港幣561,000,000元及港幣375,600,000元，本集團有意於其他業務領域發掘投資／業務拓展商機，藉以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改善其未來財務表現。

使用按摩小浴池及漩渦浴池的水療法對病人康復期間舒緩痛楚及治病甚為有效，並可應用於治療，例如刺激血液循環。由於水療法作為一般保健治療方法正日益流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透過收購事項及本集團之醫學知識，本集團將可透過使用噴射器及水底按摩擴闊應用水療法，如為使病人可康復得更好及改善長者血液循環而開發康復療程。此外，由於中國人民的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且彼等日漸關心健康，中國國內的附有保健功能的浴室設備安裝需求日益增加。這些因素連同目標集團之已確認往績，使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自中國保健改革下有關長者保健之有利政策得益，並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

考慮到上述各項，全體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收購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另行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及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港幣165,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賣方之唯一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與代價相同之承兌票據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rilliant Oasi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根據重組將收購之該等公司
「賣方」	指 Emine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建國先生、吳楨舫先生及鄧志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仲安先生、吳燕女士及胡志強先生。